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字變遷考

呂思勉著



周平十編

中國文字變遷考

商務印書館

著者 呂思勉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叢書
小

中國文字變遷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難後第一版

(九一三)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字變遷考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著 者 呂 思 勉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兼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中國文字變遷考

目錄

第一章	文字變遷之理	一
第二章	文字之始	四
第三章	古文篆籀	一四
第四章	隸書八分正書	六〇
第五章	草書行書	七一

中國文字變遷考

第一章 文字變遷之理

文字變遷，其途甚多。今音古音，截然不同，此音之變也。今義古義，釐然各別，此義之變也。至於同一字也，而其構造不同，如奇字之无篆文之或筆畫體勢有異，如篆取圓筆隸取方筆又如今人作正筆畫無不平直結構率皆正方是此則形體之變。音義皆無迹可見；今音既出，古音遂亡；今義既行，古義旋晦。不知文字之學者，每執今音今義，謂古音古義，即系如此。夫且不知古今音義之異，自無從知其有變遷矣。惟字形則有迹可徵；稍一搜考，今古之異，即可立見。此世之言文字變遷者，所以不數音義，而專舉字形之變以當之也。

一事之成與變，皆有其所以然之故。其成也，大抵因衆所共須，無形之中，合力創造，積累而成。其變也，則出於事勢之遷流，雖有大力，莫之能遏。夫其變也，如日之西，如水之東，無一息之停，而人莫之

覺。及其久而回顧焉，則判然若二物矣。近人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敘錄云：自其變者而觀之，則文字不獨因時地而異，即同時同地亦復不同，故有一篇之書而前後異文，一人之作而器蓋殊字，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文字之形與勢皆以漸變。凡既有文字之國，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許氏謂史籀大篆與古文或異，則不異者固多，即所謂異者亦由後人觀之。在作書時亦祇用當世通行之字，有所取舍而無所謂創作及增省也。所謂異者，由後人觀之一語最爲通論。至謂既有文字之國，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則尙有所未盡，即無文字之國亦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契丹字之因漢非有一人焉，能獨力改革也。顧知識簡陋之世，其論積累而成，逐漸而變之事，亦必以歸諸一人。一部世本作篇，皆可作如是觀。蒼頡造書，程邈立隸，皆是物矣。倉頡作書，說出世本，顧世本之不足信，昔人久已言之。詩何人斯？正義：世本云：暴辛公作墳，蘇成公作篋，譌周古史考云：古有墳，篋尙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墳，蘇成公善篋，記者因以爲作，謬矣。世本之謬，信如周官夫此，特有可考者耳。其他無可考者，何一非此類邪？

欲考文字變遷之理，必合形音義三者觀之。一字也，博考其古今構造之不同，音義之各異，以及舊學之廢，新字之增者；此中包含兩事：一有所增無所廢者，此言語逐漸增加文字之所以孳乳浸多也；一有所增即有所廢者，此則同一義也。古今人謂之之音不同，因而表其音之形亦異，可謂形音皆變而義未變。及因筆畫形狀之不同，積久而成爲兩體者；如篆隸行草，乃得謂之該備。專論形體，未足盡文字變遷之理也。顧謬說不去，則真理不明。向之論文字變遷者，既皆執形體一端當之，而又有一種種附會謬誤之說，不能廓而清之，真理固無從而見。茲篇所論，亦但見舊時文字創造變遷之說。

有所未當耳。至於自立條例，足以說明文字變遷之理，則固有所未能也。

第二章 文字之始

欲論文字之變遷，必先及文字之創造。顧文字之創造，不可說也。豈惟文字，凡事皆然。許慎說文解字序曰：「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夫其鑿言倉頡造書則非，其言分理之可相別異，爲文字之原則是也。然則必欲鑿言文字之所自始，亦曰：與人之知分理之可相別異，同時並起耳。夫人之知分理之可相別異，孰能鑿指其所自始乎？顧習俗相沿，既皆以文字爲有一創造之人，固不得不卽其說而一考之。

言中國文字原起者，莫古於易。易繫辭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此但渾言後世聖人，而未嘗鑿指爲何人者也。漢書藝文志，全祖此說。漢志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揚於王庭，易夬卦辭。

其以爲倉頡造書者，說亦出自先秦。荀子解蔽篇：「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韓非子五蠹篇：「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呂氏春秋君守篇：「倉頡造書」是也。

以倉頡爲黃帝史，說出說文解字序：序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繇，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父，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此說亦出易繫辭，特連引伏犧神農，又繫言造字者爲倉頡，與漢志異。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夬象辭。

尙書僞孔安國傳序，特創異說，以伏犧爲造字之人。其說曰：「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與諸家說皆不同。

伏犧造字之說，前無所承。或謂實出許序。顧許意特以見「庶業其繇」，其來有漸；伏犧垂憲，僅資畫卦，其治較結繩更簡耳；非以作八卦爲造書契張本也。然僞孔之說，亦有由來。彼其意，蓋欲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又欲以伏犧、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其說實遠本賈鄭。特賈鄭雖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而未繫言三皇時有文字，雖於五帝之中，增一少昊，而未

去三皇中之燧人，升五帝中之黃帝耳。左氏昭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杜注但云：「皆

古書名。」疏引僞孔序外，又曰：「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賈

逵云：三墳，三皇之書。文選開居賦注引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選注作索九丘，九州亡國之戒。

選注無九州二字蓋奪延篤言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大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

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八索，周禮八議之刑。索，空，空設之。九丘，周禮之九刑。丘，空也。亦空設之。

馬融說：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丘，九州之數也。」據此，僞孔序

說八索九丘同馬融，僞孔序曰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其說三墳五典則同

賈逵。延篤說五典亦同周官疏云：「延叔堅馬季長等所說不同，惟孔安國尙書序解三墳五典與鄭

同。」是僞孔三墳五典之說，實本賈鄭也。三皇之說：尙書大傳，含文嘉，風俗通引甄耀度，宋均注援神契引

皆以爲燧人伏羲神農，白虎通亦同，惟又列或說，以爲伏羲神農祝融。元命苞運斗樞則以爲伏羲女

媧神農。元命苞見文選東都賦注引運斗樞則案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言：「共工氏與祝融戰，頭觸不

鄭玄注中候勅省圖引之見曲禮正義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鼇足以立四極」云云。上言祝融，下言女媧，則祝

融女媧一人。白虎通或說，與元命苞運斗樞同。其五帝則大戴禮、世本、史記，皆以爲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蓋今文家之說如此。韓書多用今文說鄭玄注中候勅省圖引運斗樞，其三皇之說，亦同今文，而五帝加一金天氏，遂成六帝。按後漢書賈逵傳：逵奏左氏文義，長於二傳者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今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此爲古文家於黃帝顓頊之間，增一少昊之原因。然「實六人而爲五」，於理殊不可通。雖曲禮正義曲爲之說曰：「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亦終不免牽強。至僞孔說出，乃去三皇中之燧人，而升一黃帝，以足其數。於是黃帝顓頊之間，雖增一少昊，而五帝仍爲五人矣。此實其說之彌縫而益工者也。然周官疏云：「文字起於黃帝，今云三皇之書者，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則賈鄭雖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猶未言三皇時有文字，而伏犧造字之說，實出僞孔矣。

伏犧造字之說，鑿空附會如此。故後人多不之信，而信文字始於黃帝時，倉頡爲黃帝史官之說。然夷考其實，則其鑿空附會，亦與伏犧造字之說同。夫漢儒之所以主文字始於黃帝時者，以緯書云：「三皇無文」，而黃帝爲五帝之首耳。周官保氏疏案孝經緯授神契三皇無文則黃帝以下始有文字故說者多以蒼頡爲黃帝史而造文字起在黃帝也既

以文字爲始於黃帝，因以黃帝爲釋易之後世聖人。周易集解虞翻曰：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也。孔疏於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亦曰自此已下。凡有九事，皆黃帝堯舜取易卦以制象，連云堯舜者，謂此九事黃帝并以蒼頡爲黃帝史官，皆以意言制其初。堯舜成其末，皇甫謐帝王世紀載此九事，亦皆爲黃帝之功。非有所據也。周官外史注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公羊襄二十九年解詁引孝經說云：「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姦僞多。」皆指文法而言，非謂文字。漢儒據此，謂文字始於五帝，殊爲附會。因此釋易之後世聖人爲黃帝，則尤爲武斷矣。書序疏駁之曰：「繫辭先歷說伏犧神農，蓋取，下乃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黃帝堯舜之事也。又舟楫取渙，服牛取隨，重門取豫，曰杵取小過，弧矢取睽，此五者時無所繫，在黃帝堯舜時以否，皆可通也。至於宮室葬與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後世聖人易之，則別起事之端，不指黃帝堯舜時。」一其說允矣。義疏：連申，偽序不足論，然其言自有平允處，不得抹殺也。序疏云：「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又云：「司馬遷、班固、韋誕、宋衷、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一似主其說者甚多，且其說甚舊。然路史辨之曰：「管氏韓子國語史記，俱無史官之說。世本云：史皇蒼頡同階。又云：沮誦蒼頡作書，亦未嘗言爲史官也。及韋誕、傅玄、皇甫謐等，遽以爲黃帝史官，蓋肇繆於宋衷。衷之世

本注云：倉頡沮誦，黃帝史官。抑不知衷何所據而云。末代儒流，更望望交引，以爲世本之言。世本曷嘗有是哉。則以倉頡爲黃帝史官，特東漢後人附會之說，西漢固無是矣。今據路史所引：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敘帝王之相云：「倉頡四目，是謂並明。」與顓帝、帝倍、堯、舜、禹、湯、文武並舉。河圖玉版云：「蒼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河圖說徵云：「倉帝起，天雨粟，青雲扶日。」亦見洛書說河。春秋河圖揆命篇云：「蒼羲農黃，三陽翊天德聖明。」皆不以爲人臣。緯候之作，僞起哀平，猶且如是，則知黃帝史官之說，其出甚晚。先漢人著述，如淮南子本經訓云：「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與河圖說徵同。修務訓云：「史皇產而能書。」亦見隨巢子。見路史及北堂書鈔七皆無史官之說也。熹平六年所立倉頡碑云：「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重光，爲百王作憲。」尙與演孔圖元命苞同。書序疏云：「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云：古之王也。徐聲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則東漢、魏、晉人沿襲舊說者尙多。知許序所詆俗儒鄙夫，見倉頡篇而以爲古帝作者，其說亦有由來也。然則文字始於黃帝時，倉頡爲黃帝史官之說，亦一伏犧造字之說而已矣。

然則蒼頡爲古帝王之說，其可信歟？亦不足信也。緯候之說，多涉荒怪，何足置信。試觀荀韓呂覽，皆不言倉頡爲何人，亦不言爲何時人可知也。且觀荀子之說，則造書者不獨一倉頡，固已明矣。

然則如易傳之渾言後世聖人者，其最得乎？易傳非說造字也。其言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

則明指政事言。集解：「九家易曰：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

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夫者，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此書契分釋其明白路史引帝

王世紀云黃帝史官倉頡取象鳥迹始作文字記其言動象而藏之名曰書契則謬說矣書序疏：「言結繩者，當如鄭注云：爲約，事大大其繩，事小

小其繩。」繫辭疏引作事大大結其繩王肅亦曰：結繩識其政事是也。言書契者，鄭云：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

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亦皆就政事立說。案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

別，七曰聽賣買以質劑。」注：「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

質，短曰劑。傳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墨子公孟篇：「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俞氏

樾諸子平議曰：「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

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

之齒以爲富者。」觀此，可見古者契之爲用甚廣，官府治事，民間信約，皆必用之。且契以齒合，非如鄭注所云必有文字；鄭蓋據當時之制爲說又以齒之數，別所得之數，仍有結之多少，隨物衆寡之意；可見九家易書契分疏之確，而易結繩以書契，與造字了無干涉，亦可見矣。莊子胠篋篇：「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伏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則以結繩之治當神農時，以易之以書契當黃帝時，說亦可云有本。特不當與蒼頡造字，并爲一談耳。此漢儒之疏也。

然則字爲誰造，竟不可知乎？曰：不可知也。文字者，藉符號以達意，此盡人之所能，固不待誰爲之，亦不得云誰爲之也。斯理也，先民有言之者矣。書序疏云：「陰陽書稱天老對黃帝云：鳳皇首文曰德，背文曰義，翼文曰順，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又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文字與天地並興焉。張懷瓘書斷曰：「萬事皆始自微漸，至於昭著。道之昭興，自然玄應。前聖後聖，合矩同規。雖千萬年，至理斯會。必然而出，豈在考其甲之與乙邪？道家相傳，則有天皇、地皇、人皇之書，各數百言。其文猶在，象如符印，而不傳其音指。且戎狄異音各邈，會於文字，其指不殊。禽獸之情，悉應若是。觀其趣向，不

遠於人。則知凡庶之流，有如草木鳥獸之類，或蘊文章。又霹靂之下，乃時有字；或錫貺之瑞，往往銘題；以古書考之，皆可識也。又豈學之於人乎？又詳釋典，或沙劫以前，或他方怪俗，云爲事況，與卽意無殊。是知天之妙道，施於萬類一也。但感有淺深耳。豈必在乎義軒周孔將釋老之教乎？」案陰陽書山海經，皆不足據。道家所傳天皇、地皇、人皇之字，尤必爲僞造無疑。然此二說，論文字出於自然，爲人心之所同，非必聖哲乃能創造，則於理極合。霹靂之下，乃時有字；錫貺之瑞，往往銘題；考以古書，皆可識者，非無知之物，能與人造之字相符；乃人造之字，不得不有取於自然之文耳。夫自然之文，則所謂分理之可相別異者也。故古代文字，實原於圖畫。古者書籍通稱爲志。「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禮記禮運鄭注志謂識古文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是也。「志」「識」二字古通。「識」「幟」實爲一字。檀弓：「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注皆曰：「志爲章幟。」左宣十二年：「百官象物而動。」疏曰：「百官尊卑不同，所建各有其物，象其所建之物而行動。」夫幟各有所畫之物以爲識，此一姓之與，所以必「殊徽號」也。大傳立幟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注徽號旌旗之名也。刻石記識，理亦同此。書序疏云：「依易緯通卦驗，燧人在伏羲